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昌陞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請假）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副理穰樹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張科長晴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科長品霏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蕭雅方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張主任淑幸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霽

陳專門委員忠良

劉科長秀玲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志柔

李科長秋莞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對市場波動反應機制、相對報酬型部位之
建置等節，請業務單位納入參考。至有關個別帳戶績效
之追蹤，請業務單位持續與受託機構溝通。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委外機制及風險控管之意見，請業務單位
納入參考。

(三) 有關委員所提如何提升新、舊制基金存款收益之意見，
請業務單位加強改善辦理。

(四) 有關委員所提可否調整相關報表呈現方式之意見，請業
務單位參酌辦理。

參、討論事項

一、謹陳 99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決算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自下次委員會議起提供新、舊制基金運用概況彙總比

較資料，供委員參考。

二、 謹陳 99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決算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